

桃園市青埔國民中學體育委員會組織辦法

110 年 8 月 23 日訂定

112 年 2 月 14 日修訂

一、宗旨：

本會負責審議、研究、推動、改進全校體育工作事宜。

二、依據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。

三、組織：

(一)主任委員為一人，由校長擔任、副主任委員由學務主任擔任、委員包括家長會長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體育組長、體育教師代表3位、年級導師3位、教師會代表1位及學生會代表1位，共計15位委員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(二)本會設執行秘書1人，由體育組長兼任之。

四、任期工作內容：

(一)本會委員均為兼任職務，不支任何津貼。

(二)審議本校中、長期體育活動規劃及發展計劃。

(三)審議本校體育工作實施計劃。

(四)研究改進體育教學品質。

(五)研究改進全校體育工作事宜。

(六)規劃運動場地之增建與運動器材充實事宜。

(七)體育興革事宜。

五、會議：

(一)體育委員會每學期初召開乙次。

(二)學期中如有特別事宜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後陳 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